

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

※	原許可設立文號	年	月	日	院台申肆字第	號
※ 申 請 人	總統擬參選人	姓	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性	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	戶籍地址				
	副總統擬參選人	姓	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性	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	戶籍地址				
		通訊地址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機：
※ 申 請 專 戶 廢 止 事 項	專戶名稱					
	帳號					
	金融機構名					
	金融機構地址					
	申請專戶廢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請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				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_____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廢止，申請人請填寫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函復同意後始得廢止。
- 二、已許可設立之專戶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，所填寫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發函同意廢止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三、申請人就專戶之廢止，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，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，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。
- 四、申請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(帶)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五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範例--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

※	原許可設立文號	108 年 8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													
※ 申 請 人	總統 擬 參 選 人	姓 名	張大智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2	3	4	5	6	7	8	9	
		性 別	男			出生日期	40 年 8 月 8 日										
		戶 籍 地 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1 號											
	副 總 統 擬 參 選 人	姓 名	李大慧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2	2	3	4	5	6	7	8	9	
		性 別	女			出生日期	40 年 9 月 9 日										
		戶 籍 地 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2 號											
		通 訊 地 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3 號									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8899@gmail.com					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04-12345679 手機：0977-88899										
※ 申 請 專 戶 廢 止 事 項	專 戶 名 稱	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張大智、李大慧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				
	帳 號	12345678999999				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名	臺灣銀行 智慧分行				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4 號												
	申 請 專 戶 廢 止 原 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請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劉大德 聯絡人電話：0966-777888	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智張
印大慧李
印大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_____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請日期： 108 年 11 月 18 日